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雄韬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9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113,20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20元，共募集资金935,199,988.4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19,699,988.4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6】第1112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745,606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24元，共募集资金651,999,853.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620,850.64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4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及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状态	
1	10 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79,970.00	39,970.00	39,970.00	100.00%	已结项	
2	2016 年非公开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000.00	1,630.00	1,143.51	70.15%	已结项
3		金属双极板燃料电池电堆技术开发项目	-	1,270.00	1,017.00	80.08%	已结项
4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	9,100.00	4,794.57	52.69%	拟终止
5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	10,000.00	9,998.90	99.99%	拟终止
6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	30,000.00	23,689.62	78.97%	拟结项
7		武汉雄韬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3,620.27	-	-	-	已变更
8	2020 年非公开	湖北雄韬新能源锂电池（5GWh）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33,620.27	-	-	拟暂缓
9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12,856.70	不适用	1,268.63	9.87%	拟终止
10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电堆研发项目	5,914.08	不适用	5,979.32	101.10%	已结项
11		补充流动资金	11,571.04	不适用	11,625.00	100.47%	已结项
		合计	155,932.09	-	99,486.55	63.80%	-

三、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上述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余额
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9,100.00	4,794.57	178.41	4,483.83
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22,856.70	11,267.53	1,360.06	12,949.23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本项目系公司与国内通信运营商和铁塔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合作，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

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公司在客户指定的每座基站机房内投资新增一套储能电池，通过智慧锂电储能平台进行管理维护，实现削峰填谷节省电费，以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鉴于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发生了变化，若继续按照原计划投入设备和人力等资源，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而且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不符合项目成本效益原则，经公司审慎评估客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认为“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剩余未投入的基站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发生变化，现阶段不再适宜继续投资建设，决定终止“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

2、“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拟终止的原因

公司将氢燃料电池列为重要的战略发展目标，近年来在燃料电池领域持续加大投入；但公司在现阶段对氢能项目投入缓慢，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经济性、政策、市场和技术等多重困境叠加下的结果。氢能产业的前景（尤其是绿氢）虽然广阔，但目前仍处于商业化前夜，投入产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具体表现在：

（1）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特别是加氢站存在建设成本高、氢气成本高、补贴支持政策滞后以及审批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导致当前我国加氢站建设推广进度较慢且现阶段多数加氢站处于亏损状态，进而导致现阶段终端用户实际用氢成本较高。（2）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政策主要集中在五大示范城市群，全国超过 85%的燃料电池汽车和 70%的加氢站集中于这些区域，非示范区域的企业因享受不到补贴，项目经济性大打折扣，导致投资停滞。（3）氢燃料电池技术路线仍在快速迭代中，未完全统一，公司担心一旦投入巨资，很快就会被新技术淘汰。其次，加氢站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速度和分布远不能满足需求。全国规划的加氢站建设进度缓慢，且 70%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地，难以形成网络效应。输氢管道建设也严重滞后。

公司前期已在武汉、大同、广州及深圳建设氢能产业园，目前各产业园的产能足够满足当前公司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放缓了氢能产业园的建设投资，增加了研发投入，夯实公司技术储备。公司从保障经营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资源浪费和闲置，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管理

和战略发展规划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

（三）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7,433.06万元（其中“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483.83万元、“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2,949.23万元；实际金额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四）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根据当前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旨在充分利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有利于高效整合公司资源，提升经营效率，本次终止募投项目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已基本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予以结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募投项目资金专户余额
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30,000.00	23,689.62	122.29	6,432.67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

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计划投资金额。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益，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3、募投项目部分合同余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安排

鉴于“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432.67万元（实际金额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

施情况、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雄韬通信基站储能投资项目”和“深圳雄韬氢燃料电池产业园项目”终止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433.06万元（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湖北雄韬锂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432.67万元（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